

昆山昆开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主办（承办）单位安全办展须知及安全承诺

为了确保昆山昆开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的公共设施和展览会/活动安全、顺利举办，维护会展中心宁静、安全和环境整洁，主办（承办）单位在会展中心安全举办展览/活动须知如下：

一、 消防安全规定

- 1、严格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展会主办（承办）单位负责人为展会防火总责任人。
- 2、实行全馆禁烟、严禁明火作业。展馆内禁止吸烟。展馆内严禁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
- 3、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根据《消防法》规定，要保证各展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无阻。馆内主要通道宽度不小于5米，次通道不小于3米。严禁将展样品悬挂在消防、配电、空调设施或钢结构上，违者造成设施损坏等不良后果的，除照价赔偿会展中心外还要追究相关的责任。布、撤展期间各种装修材料、展样品不得堆放在展馆门口或通道上，以免堵塞消防通道。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将对违规摆放的物品进行清理，清理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主办（承办）单位或物主承担。
- 4、装修、搭建须经消防技术审核。《消防法》规定，建设应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总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施工。依据本规定，展会主办（承办）单位在布展前应携带上级主管部门的批文、消防审核申请报告、布展平面图、特装展位图及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等资料，依法向相关部门申报审核。凭审核意见书进馆施工布展。各类装修、搭建遇到消防的疑问，可到消防部门进行咨询。
- 5、各类装修用材、用料的有关规定。《消防法》规定，公共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必须选用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产品。依据此规定各参展商搭建摊位所使用的材料必须遵守工程建筑消防技术和防火的以下规定：
 - （1）参展商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材料（如：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万通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装修和装饰用料。
 - （2）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严禁使用易燃泡沫板、未经防火处理的木质板材及石油化工系列塑料板材作为搭建材料。
- 6、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转。根据《消防法》规定，各参展商应自觉爱护展馆内的各种消防器材和实施。
 - （1）消防栓和灭火器材前1.5米的范围内以及消防控制面板下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
 - （2）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以保证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功能正常发挥。
- 7、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进入展馆。

- (1) 根据《消防法》规定，下列危险品不准带入馆内：烟花、炮竹、汽油、煤油、酒精、天那水、氢气以及会展中心认为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此类展样品只能使用代用品。展会结束后，所有化工展样品应自行带出馆外。
 - (2) 施工、机械操作表演确实需要用汽油、天那水、酒精等易燃液体或明火作业（电焊、气焊），事前必须向会展中心申请，经会展中心确定安全使用方案后才能作业，作业时派专人负责，确保安全。
 - (3) 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库存不得超过其 1 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适当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主管部门、会展中心和主办（承办）单位同意的地点。
- 8、凡有意在展台内示范或操作机械设备的参展商必须注意：
- (1) 机器运行时所有运行的机器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源时，这些安全装置才能拆除。
 - (2) 运行的机器必须与参观者保持相对安全的距离，并建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 (3) 仅能在所租用区域的展位上演示机器、器具，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运作时不允许无人员监管。
 - (4) 若参展商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 9、消防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本着自防自救的原则，实行严格管理和科学管理，杜绝和控制火灾隐患。若发生燃、爆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服从公安、安保、会展中心人员指挥，尽快疏散到馆外安全区域。

二、 搭建安全规定

- 1、施工搭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 2、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施工人员要持有上岗证，进场施工时必须佩戴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带，4 米以上高度作业必须在脚手架下面至少配备一名安全监督员，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
- 3、严格按照会展中心关于展馆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会展中心工作人员对施工过程的检查和监督；严格遵守会展中心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
- 4、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同时高空作业下面配备相应安全监督员监督现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安全施工；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必须满足安全施工要求；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 5、严格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并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确保施工展位结构安全、稳固；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施工材料和设施；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禁止使用单股裸线接电，在线与线之间的连接点需使用压线帽或接线帽做安全防护，

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 6、施工期间保持展馆内、外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主办（承办）单位或施工单位将由会展中心评估损失后对其进行赔偿或修复。
- 7、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安装规程，所有装修、装饰搭建材料（包括地毯）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并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 8、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 9、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三、 用电安全规定

依据《消防法》规定，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铺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 1、主办（承办）单位或施工单位进场布展前应将用电量提前告知会展中心，施工完毕，经会展中心检查后方可通电。
- 2、各展位安装的电器产品，其电线应使用有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应有检验证书或标识）的难燃导线并套金属管或PVC套管敷设。同时，按用电要求，做好接地体的跨接。敷设的电线，应采用护套线，其接头必须采用专用接头连接，金属立柱灯必须接地线，横跨通道的电器线路应有过桥保护。严禁使用花线、铝芯线等单股裸线。
- 3、广告牌、灯箱、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采用消防验收合格的电子产品。
- 4、各展位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的安装必须与展品、装饰物等保持30厘米以上的距离，线与线连接处需使用压线帽或压线盒，电线不得外露。
- 5、展馆各展位不得使用电水壶、电壶、电炉、电烫斗等大功率电器设备。确实需要使用，主办（承办）单位或参展商应提前向会展中心申请，经会展中心批准确认安全使用方案后方可使用。大功率的灯具（如碘钨灯500W以下）应加装防护罩。
- 6、为保证展场的安全，以下展位不得增设照明设备：抽纱展位；纸、绢、塑料花、玩具的展位；消防部门认为有一定火灾危险性的展位。

四、 运输安全规定

- 1、运输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消防安全和运输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消防安全和搭建物料、展品运输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 2、负责对运输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特种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有特种车辆驾驶证，并按技术要求规范操作，进场运输时必须佩戴安全帽，吊车必须佩戴安全带；要督促运输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要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 3、运输车辆到达会展中心后，应遵守会展中心要求从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卸货位置卸载，并停放至指定停车位置；展期内停车及堆放货物位置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会展中心书面申请，应负责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货箱堆放的安全、整齐、美观。
- 4、装卸期间司机需服从会展中心保安人员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会展中心保安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运输车辆进入展馆内。
- 5、在公共走道、消防通道范围内等区域禁止搬运货物，展馆内地井电箱盖上不得进行叉车及吊车作业。
- 6、任何运输车辆未经允许，禁止驶入展馆二楼平台。经许可后，接待大厅前驱车坡道及停车平台区域，运输车辆车货总重不得大于 5 吨；进入展馆二楼平台运输货物车辆总重量不得大于 30 吨，同时每轴承重不得大于 12 吨；进入展馆二楼平台及展馆内的轮式叉车的标定载重重量即型号不得大于 6 吨；进入展馆二楼平台及展馆内的汽吊车的标定最大起吊重量即型号不得大于 25 吨，行驶时总重量不得大于 30 吨；运输车辆在二楼平台（含坡道）及展馆内行驶速度不得大于 5 公里/小时。
- 7、展馆二楼平台承重能力 2 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该平台承重能力减少 50%。展品运输及安放过程中应考虑平台承重能力，如有疑问，请事先向会展中心咨询。
- 8、展馆二楼平台汽吊车受力支脚就位点需保证在机构柱正上方，并且就位点下需要用枕木做防护展品或物料吊装时缓慢轻放，不得产生冲击荷载；运输车辆、展品或物料、吊车三者之间的净距离在吊装作业时需大于 1.5M。
- 9、严禁在会展中心南广场指定区域内运输行驶、堆物、吊装作业。
- 10、运输及装、卸载期间必须保持展馆内、外地面、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不受影响，如有损坏或污染，由主办（承办）单位或运输单位将由会展中心评估损失后对其进行赔偿或修复。

五、 食品（餐饮）安全规定

- 1、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从事食品经营活动，食品（餐饮）供应商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诚信经营，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2、食品（餐饮）供应商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所有食品生产经营手续完备，方可进馆为展会/活动提供配套服务。食品（餐饮）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要求的，食品（餐饮）供应商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 3、食品（餐饮）供应商绝不销售五类问题食品：即销售过期食品、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掺假掺杂的食品、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以及农药等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含量超标的食品。
- 4、食品（餐饮）供应商需执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不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

不得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在会展中心提供服务期间，食品（餐饮）供应商工作人员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食品（餐饮）供应商提供餐饮服务时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

- 5、食品（餐饮）供应商应自觉服从会展中心的管理和规定：进馆前期向会展中心提供合法的食品经营手续；明确食品（餐饮）供应商自行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服从会展中心对于食品（餐饮）供应地点的安排及管理。食品（餐饮）供应商的物品要摆放在指定区域内，不得在指定位置外、过道上摆放资料及存放物品，并服从会展中心有关工作人员的检查与纠正。
- 6、展会/活动期间食品（餐饮）供应商不得离开指定位置，进行散发资料、发放纪念品等活动，而影响展会/活动的顺利进行；不得影响观众参观；不得影响周围展台和展馆的正常的秩序；不得在指定供应点外的公共区域张贴广告宣传物。
- 7、会展中心内严禁吸烟。展会/活动期间食品（餐饮）供应商的所需水电由会展中心统一管理和提供，食品（餐饮）供应商不得私自安装水电设备。
- 8、食品（餐饮）供应商须保证指定供应点内的清洁卫生，废弃餐具、包装材料和垃圾需自行及时清除并带离会展中心。展会期间（含布展、撤展期）主（承）方、参展商等所有工作人员的饮食安全均自行负责，外来食品运送人员不允许过安检。
- 9、食品（餐饮）供应商因售卖假冒伪劣产品或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而引发的饮食安全事故，食品（餐饮）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主办（承办）单位安全办展须知及安全承诺

_____代表_____即主办（承办）单位已经仔细阅读并了解以上昆山昆开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主办（承办）单位安全办展须知，我司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遵守会展中心的相关规定，安全举办展览，并服从和配合会展中心工作人员的现场管理和监督。若展会/活动期间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司自行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主办（承办）单位（盖章）：_____

主办（承办）单位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